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王爱军女士、何君先生、梁宇博先生、罗青华先生、郭春明先生共 5 人组成，其中罗青华先生、郭春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意见

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 2017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

### 3. 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意见

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SPV 公司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目的在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